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酒後駕車肇事主因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取締本市所轄地區酒後駕車為肇事主因之道路交通事故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酒後駕車肇事：交通事故案件發生主要因為酒後駕車者(其駕駛第一當事人酒精測試為陽性反應者)。
 - (二)A1 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 - A2 類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 - A3 類：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。
 - (三)死亡：因酒後駕車為肇事主因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。
 - (四)受傷：因酒後駕車為肇事主因之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縱項目按肇事件數及死亡、受傷人數分類。
 - (二)橫項目按各分局及交通大隊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6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後 6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